

## 年产 8000 万匹页岩砖技改扩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船山村二、五组，项目中心坐标 E105° 53' 41.64" ， N31° 47' 50.22" )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生产类，用地性质为林地和草地。项目紧邻 Y043 乡道，本项目区位条件优越，交通较方便。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占地 4.44hm<sup>2</sup>，在原有砖厂车间内增设一条空心砖及标砖焙烧隧道窑，增建一个产品堆场，更换一台挤砖机，修建公路 2km（建设单位出资，村委会修建），土石方工程 30000m<sup>3</sup>，修建管网 1000m，场地硬化 8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万匹页岩砖的规模。

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4.44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和草地。工程总挖方 1.47 万 m<sup>3</sup>，总填方 1.47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开挖的土石均能有效利用，土石方平衡。

项目总投资为 2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本方案属于补报。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 号)，项目区所处的苍溪县属全国水土保持区划的西南紫色土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现状以微度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平均背景土壤侵蚀模数为 632t/km<sup>2</sup>·a。

2017 年 4 月，苍溪县国土资源局印发了《采矿许可证》（证

号:C5108242014047130133533)。2017年11月29日,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824-41-03-232052】JXQB-1422号)。2019年3月,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编制完成了《苍溪县陵江镇船山包页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建设单位组织编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综合说明与方案编制总则内容较全面,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19年合理。

三、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共4.44 hm<sup>2</sup>。

五、项目所在地广元市苍溪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合理。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防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六、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内容较全面,方法基本可行。

调查时段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37.25t,新增土壤流失总量为8.38t。从流失的时段来看,其中施工期占土壤流失总量的93.43%,是主要的水土流失时段;本项目矿山开采区水土流失新增量占新增总流失量的53.82%。因此,水土流失需要重点防治区域为矿山开采区。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1、本方案将水土流失划分为本方案根据各区域的水土流失特点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矿山开采区和工业生产区2个防治分区,防治分区较为合理。

2、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合理,各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如下:

### (1) 矿山开采区

工程措施采用截水沟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植物措施采用复垦绿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临时措施采用遮盖等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2) 工业生产区

工程措施采用排水沟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植物措施采用厂区和表土堆场撒播草籽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临时措施采用遮盖等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八、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基本正确。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基本正确。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9.8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9.12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10.7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包括：工程投资费用 13.9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1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4.96 万元，独立费用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39 万元（建设期 5.772 万元，开采期 0.567 万元）。

2、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结论合理可信。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0%（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5（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为 97.1%（目标值 94.0%），表土保护率 96.2%（目标值 92%），植被恢复率为 97.9%（目标值 97%），植被覆盖 21.4%（目标值 24%），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项目均为临时用地，待项目开采完成使用后将进行土地恢复和复垦等措施，届时各防治指标均超过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综上，《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

保持工作的依据。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成员（专家编号：CSZ-ST060）：V<sub>1</sub> E S<sub>2</sub> |

2024年10月30日